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鄭委員兼分組召集人名山 紀錄：唐管理師唯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

委員發言重點：

1. 針對分組會議運轉時數之討論，建議幕僚單位於討論運轉時數議題時，儘量蒐集國內運轉實例數據，以利委員討論。
2. 費率公告已規範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之適用方式，業已明確相關法源授權。

決定：洽悉。

(二)報告案二：國際發展現況

委員發言重點：無。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躉購費率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國際已呈現陸續降低或取消陸域小型風電躉購費率之趨勢，基於國內設置需求條件下，是否維持現行陸域風電躉購級距設定似有討論空間，建議可先維持現行容量級距1至2年，未來則視國內實際設置情況滾動檢討。

決議：111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陸域型區分為1瓩以上不及30瓩、30瓩以上；離岸型則不區分。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

- (1) 考量臺、美兩國在經濟環境(如人均 GDP)、獎勵制度與投資環境等條件均存在差異下，美國成本資訊並不適合直接與國內進行比較。
- (2) 國內近3年案件多數為水平軸風機，僅1筆案件為垂直軸風機，應可再評估設置成本是否會受單一垂直軸案件所影響。
- (3) 111年度參採案件含括水平軸風機與垂直軸風機案例，業已將國內主要廠商的技術類型納入考量，符合國內市場現況。

2. 陸域型30瓩以上：

- (1) 根據海關設備進口成本資料，進口風機之單機裝置容量已呈現大型化趨勢，且其每瓩風機成本大幅下降。
- (2) 111年度成本計算方式與往年相同，台電案例採標案完工結算金額，民營案例採海關進口成本資料及

NREL 報告的成本占比資訊進行評估，再以裝置容量加權平均方式計算期初設置成本。

3. 離岸型：

- (1) 針對離岸風電期初設置成本係採5項成本組成構面進行資訊更新與討論，計算基礎維持延續性。
- (2) 有關國內外開發經驗差異之成本差距，建議補充說明國內現況尚無法於短時間內將經驗差距縮小，故成本差距維持110年度決議數值。
- (3) 關於分攤加強電力網之成本，請幕僚單位於會後查證台電公司與業者分攤之比例，以利委員參考。
- (4) 請幕僚單位強化簡報中之論述與說明，避免外界產生疑義。

決議：

1. 111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
 - (1)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13.63萬元/瓩。
 - (2) 陸域型30瓩以上：3.86萬元/瓩（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3.76萬元/瓩）。
 - (3) 離岸型：14.84萬元/瓩。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50分。